電文券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: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4樓

承辦人: 黃詩軒

電話:(02)22724881 分機202

傳真: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: AK4637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家推字第111321119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1112000861 111D2000478-01.pdf)

主旨:有關本中心111年度下半年-112年度上半年「當我們童在 一起」情緒教育班級推廣計畫開放申請一案,請有意申請 之學校於申請截止日前(如說明四)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填 報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加強學生認識情緒、覺察情緒、管理情緒與家 長了解孩子內心,進而促進家人關係的和諧。
- 三、本案說明如下:
 - (一)對象:本市國民小學。
 - (二)期程:111年10~112年6月(至少14節課)。
 - (三)實施班級:300個班級。
 - (四)方式:補助每班級1,500元整材料費。
- 四、填報路徑為校務行政系統-綜合服務-公務填報-填報主題「當我們童在一起」情緒教育班級及教材申請。
 - (一)填報注意事項如下:



2、申請期限:自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開放填 報,請於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完成填 報。

五、檢附本中心111年度下半年-112年度上半年「當我們童在一 起」情緒教育班級推廣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:電2022/06/17文



